

#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董事签署：

卢盛林

卢盛林

卢治临

卢治临

许学亮

许学亮

张燕琴

张燕琴

邓定远

邓定远

陈桂林

陈桂林

谢春晓

谢春晓

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叶建平

叶建平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日

